

#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修課規範要點

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壹、主旨

為輔導並規範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貳、修業學分

- 一、本系學生需依本系報校核備之課程內容及規定修讀學分。
- 二、大學部可選修外系(含跨校選課)學分，惟以十學分為上限(不含選修外系術科)，超過部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三、碩士班修業學分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 參、擋修規定

- 一、本系課程屬全學年之科目，如上學期末及格者不得修習下學期，否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本系各科目之先修科目以任課教師之授課大綱說明為依據，若先修科目未及格者不得修習該科目，否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肆、上修規定及申請程序

- 一、大學部低年級學生可上修高年級科目，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上修本系碩士班科目，可上修之科目由各任課教師決定，並於每學期選課前公告。
- 二、欲上修同學可逕行於選課系統選課或至系辦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選課。

## 伍、學分抵免

- 一、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大學部四年級上修碩士班課程於就讀本系碩士班時不得申請抵免學分。

## 陸、其他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